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999号

罪犯俞梅水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4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21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俞梅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止。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俞梅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入监至今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，获得2565.5分，表扬4次。累计违规11次，累计扣140分

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俞梅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梅水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俞梅水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2020年12月31日